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832號

原告 江玉嬌

原告 鴻章洗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永豐

被告 張義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940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共同簽發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向鈞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鈞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639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。惟附表所示之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為他人所偽造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3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以未簽發

01 附表所示本票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0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黎欣樺

13 附表：

14

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
114.04.25	150萬元	未載